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632,897.8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4,833,628.40 元。按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8,483,362.84 元，减去 2024 年已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12,000,000.00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350,265.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067,025.70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5,453,552.9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45,453,552.95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00,000.00	12,000,000.00	8,6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32,897.83	111,781,250.66	85,326,956.94
研发投入（元）	55,990,690.49	43,073,287.13	40,209,985.09
营业收入（元）	708,568,290.18	746,932,161.34	616,381,997.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5,453,552.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6,067,025.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44,640,000.00		

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247,03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9,273,96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7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640,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230,368,898.62元以及30,022,356.16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14.64%、1.74%，比例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